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食药小榄处字（2020）A013号

当事人：伍良标（男，公民身份号码：452502197704024914，中山市小榄镇良标猪肉档的经营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2000601064440

住所（住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兴隆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伍良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52502197704024914

联系电话：15078007107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东和村店塘屯130号

2015年5月份始至2015年10月29日，你在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兴隆市场的中山市小榄镇良标猪肉档销售猪肉时，为使销售的猪肉不变质，将有毒有害的硼砂涂抹于猪肉表面用于保鲜并进行销售。该行为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伍良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二、缴获的硼砂1包、猪肉12包（重约18.63公斤），予以没收，由扣押的机关依法处理。具体详见《刑事判决书》（（2016）粤2072刑初1471号）。

经查明，你存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情节严重。我局已于2019年12月2日立案调查，该案经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听证等程序，已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存在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伍良标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小榄镇良标猪肉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

2.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16）粤2072刑初1471号），证明当事人伍良标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事实；

2019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兴隆市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伍良标已不在该地址经营，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当事人伍良标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市监食药小榄处告字（2019）A013号）和《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市监食药小榄听告字(2019)A013号),2020年01月09日,中国邮政EMS广西贵港工作人员将邮件退回我局。因无人签收在我局网站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公告,至2020年9月12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法,因此经合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如下处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所在镇区<石岐、东区、西区与南区除外>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抄送人民检察院。

---